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硅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 渊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乙方（受托方）：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4号楼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硅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研究、编制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硅基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规划内容包括发展基础与条件分析、外部环境与形势分析、总体发展思路、重点产业规划、空间布局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园区运营管理、重点项目规划等。

（二）技术咨询成果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硅基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文本及相关附件、附图、附表等，提交纸质版 10 份和电子版 1 份。

（三）咨询服务形式：甲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当地基础信息与资料，并予以密切配合；乙方组建项目团队（含外部专家）开展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并形成规划成果。

（四）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五）质量要求：规划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园区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技术咨询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条款各方履行完毕止。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项目所需的当地基础信息与数据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工作条件：甲方指定专人就该项目与乙方对接、沟通；如乙方需到甲方所在地开展实地调研、座谈、汇报等，甲方做好相应组织协调及提供会议场地、当地交通等必要条件。

3. 协作事项：_____/_____。

（二）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方式：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一）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会议评审方式验收。

（二）评价方法：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的标准为所编制的规划通过甲方和专家评审。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95000.00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含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40%，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98000.00 元）。

2、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后，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30%，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598500.00 元）。

3、乙方提交规划报告终稿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30%，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598500.00 元）。

4、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账户信息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709200098050

2、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1909200102277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电　　话：0912-328232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甲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 0.2%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迟期间每日按照合同金额 0.2%的违约金，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求、文件往来等都应以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邮政编码：719000

收件人：郭少楠　　电话：18681896669

电子邮箱：ylsfgwcyk@163.com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8

收件人：高拥政　　电话：13911123575

电子邮箱：gyzem@163.com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双方约定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少楠（联系电话：1868189666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拥政（联系电话：1391112357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4份，甲乙双方各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双方确定，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无正文，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名称）与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硅基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郭少楠

联系电话:18681896669

日　　期：2016 年 8 月 4 日

乙方（受托方）：中咨(北京)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高拥政

联系电话：13911123575

日　　期：2016 年 8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